

鲁女院字〔2013〕109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山东女子学院 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12月25日

山东女子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、省、校三级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具有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，主要包括：中央财政扶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、省级骨干学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需要纳入专项资金管理的经费。

第三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从立项、执行到完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有关校领导、财务、纪监审、资产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申报项目论证、项目执行监督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安排，提出项目申报指导意见，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积极准备，做好项目调研和充分论证工作，写好项目书。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进行评议，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审批，上报上级部门。

第六条 项目一经上级批复，各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按时填报项目实施方案三份，一份上报上级部门备案，一份用于财

务立项，一份用于资产采买立项。财务处核实项目经费，设立专户，实行项目预算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、业务洽谈、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、项目验收、结题报告等全过程工作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后，需要采购的，应按照《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九条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。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，各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加快执行项目进度。

第十条 上级批准的项目不允许变更与调整，严格按计划实施方案。校内项目需要变更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变更申请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评议，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审计处进行审计，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审计报告、发票等相关资料，履行一定签字审批程序后，财务处支付相应资金，进行帐务处理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二条 各项目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和用途。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巧立名目，挤占、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、纪监审部门要根据当年立项项目书，进行中期检查、期末考评。

第十四条 科研课题经费、课程建设经费等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组织，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12月25日印发
